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补充协议一》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6年度第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年-2027年）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年-2027年）》（以下简称“原协议”），明确2025年-2027年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此事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约定的港股通资产的超额贡献计算方法，以及超额入账机制。

基于以上调整事项，重新预估2025年度至2027年度交易金额，本次调整将增加公司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的投资顾问费金额，预

计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后协议范围内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该项交易安排构成原关联交易的调整，需重新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香港）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香港）为泰康资产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国银行大厦 39 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成立时 15000 万港币，2011 年增资至 30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不涉及
经营范围	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牌（CE 号：ARG103）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权益类资产的超额贡献计算方法和超额入账机制，具体如下：

1、结合资本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变化，根据市场化原则，取消港股通组合超额贡献计算的上下限；

2、为引导长期投资，将港股通组合（OCI 组合除外）当年超额

贡献调整为基于过去六年（含当年）超额贡献的加权平均。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委托泰康资产（香港）作为港股通组合资产的投资顾问而支付相应投资顾问费的正常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协议的费率参考了行业平均和通行标准，适当考虑了资金规模折扣、无需营销成本的折扣和投资品种复杂性，处于市场中等、公平和公允合理的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补充协议》重新预估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交易金额，协议范围内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